

臺北市政府 101.06.08. 府訴字第 10109083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736053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於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建築物外牆設置側懸型招牌廣告（廣告內容：「換拉鏈 修改衣服」，下稱系爭廣告物）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1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254

1200 號函，命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，該函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送

達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2 月 1 日派員至現場複查，發現系爭廣告物仍未完成改善，乃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，以 101 年 3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73605300 號函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

同）4 萬元罰鍰。該函於 101 年 3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4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

月 10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5 月 15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建築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……。」第 95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修正施行後，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，未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，得連續處罰。必要時，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。」第 97 條之 3 規定：「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得免申請雜項執照。其管理並得簡化，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，其

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、申請審查許可程序、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。.....。」

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：一、招牌廣告：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、廣告看板、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。二、樹立廣告：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（塔）、綵坊、牌樓等廣告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，應備具申請書，檢同設計圖說，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。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其申請審查許可，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 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（節錄）

項次	26	
違反事件	本法修正施行後，違規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。	
法條依據	第 95 條之 3	
統一裁罰基準	分類	第 1 次
（新臺幣：元		
）或其他處罰	未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。	處 4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 10 日內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。
		。
裁罰對象	建築物所有權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。	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：「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

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。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確實未收到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1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

0062541200 號函，可能該招領通知書因故遺落致訴願人無法領取，是未於期限內辦理相關改善事項，另訴願人已自行拆除系爭廣告物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設置系爭廣告物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11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2541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，該函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送達。惟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2 月 1 日派員至現場複查，發現系

爭廣告物仍未完成改善，有上開函及其送達證書、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確實未收到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1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2541200 號函，可

能該招領通知書因故遺落致訴願人無法領取，是未於期限內辦理相關改善事項，另訴願人已自行拆除系爭廣告物云云。按有關寄存送達方式合法之證明，行政程序法第 76 條定有「送達證書」之規定。雖行政程序法並未將此項證據方法作為證明送達合法之唯一證據，但卻是所有不同證據方法中，證明力最強之證據（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 4 月 30 日 97

年

度裁字第 02544 號裁定參照）。查本案原處分機關前揭 100 年 11 月 7 日通知訴願人陳述

意

見函係以郵務送達方式寄送訴願人戶籍所在地（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，亦為系爭廣告物設置地址）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受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郵務送達機關遂採取寄存送達之方式為之，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將該函寄存於臺北○○路郵局，並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受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證。準此，該函已合法送達。另訴願人嗣後改善行為亦難解免其先前違規責任，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